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3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376735100E_1120036733_ATTACH1.pdf、376735100E_1120036733_ATTACH2.doc、376735100E_1120036733_ATTACH3.doc)

主旨：轉知金門縣政府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六屆「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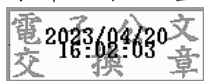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2年4月20日府環永字第1120104088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推薦具有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
- 三、「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電子檔可至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處查詢及下載使用 (<http://kepb.kinmen.gov.tw>)。
- 四、請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各1份送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收件



時間以郵戳為憑。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